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技士 王偉恩
電話：049-2246051
傳真：049-2233915
電子信箱：rossi46@eipmail.nantou.gov.tw

南投市中興二街25之3號4A

受文者：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297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60000000G_1110301348_doc1_prin、360000000G_1110301348_doc1_Attach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請依契約相關規定落實監造，依法及契約規定妥善處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，以避免不法情事發生乙案，請貴單位務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2月13日工程管字第111030134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南投縣政府工務處、南投縣政府觀光處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營繕工程科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 文	111.12.26	日 第	1108	號
承 辦 人	秘 書	主 任	財 務	常 務 理 事 長